



開放期貨商成立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OFU）之可行性研究

◎廖世昌律師、郭姿君律師、曾筱棋律師、賴俊穎律師

壹、前言

我國於1983年12月12日公布實施「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開放銀行業在境內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ffshore Banking Unit, OBU），從事境外金融業務。政府藉由提供租稅優惠、減少金融管制等方式，希望吸引外國企業參與、外流海外資金移回國內操作，提升臺灣在國際金融的地位。近年OBU業務逐漸擴大，成為臺灣企業經營海外業務的資金調度中心，更成為銀行獲利的重要來源之一。

後於2013年6月19日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1、2、4條條文；增訂第22-3～22-11條條文及第一至四章章名，參考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規範，開放證券商得於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偕同中央銀行於同年12月26日發布「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以及「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並陸續發布相關設立條件及管理規範。於2014年3月4日起，即實際核准我國符合資格之證券商得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ffshore Securities Unit, OSU）。

於2015年，政府復開放保險公司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ffshore Insurance Unit, OIU），使其得經營以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業務、非屬我國境內不動產之財產保險業務、再保險業務及其他核准之保險相關業務。金管會期望透過推動三離境金融中心「三O」合體，以打造臺灣成為亞太理財中心，讓符合一定身分的非居民（外國人）、境外人士，可以直接在臺灣達到一站購足的金融服務，吸引海外華僑與外國人龐大資金，同時提升臺灣國際競爭力，並培養角逐亞洲市場的競爭力。

儘管符合一定身分之非居民（外國人）、境外人士已可透過OBU、OSU、OIU，在我國的境外金融業務市場投資與國際同步的金融商品。惟現行期貨產業招攬僑外交易，皆受限於《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需尋找本地保管機構並申請FINI或FIDI，時程曠日費時，且無法線上開戶，業務規模大幅受限，導致至今期貨商國際化發展受限，華僑及外國人交易比重極低。本文擬參考他國國際金融中心辦理國際期貨之業務以及我國各國際金融業務分公司之發展現況，研議開放期貨商國際期貨



業務（Offshore Future Unit，OFU）平台之可行性。以利期貨業者在兼顧外匯穩定前提下，擴大期貨產業的國際化商機。

貳、我國國際金融業務之發展及現況

一、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ffshore Banking Unit，OBU）

（一）設立資格條件

針對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資格條件，主要規範於「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並依據銀行為本國銀行或外國銀行有所區分。如為本國銀行，依據第4款規定，僅需經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者，即得申請。如為外國銀行，依據第1至3款規定，須符合以下三種資格之一：一、經中央銀行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外匯業務之外國銀行；二、經政府核准，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外國銀行；三、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著名外國銀行。符合上開資格規定之本國或外國銀行，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營業計畫書¹等，向金管會申請，金管會應會同中央銀行進行審核。如審核同意，金管會將對該銀行核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設立許可證，並由中央銀行發給核准辦理國際金融業務證書。經特許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者，應辦理分公司登記，且應專撥最低營業所用資金二百萬美元。

（二）經營業務範圍

綜合整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經營之業

務範圍，主要包含：

1. 為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境內外金融機構收受外匯存款、辦理外幣授信、銷售本行發行之外幣金融債券及其他債務憑證、辦理外幣金融商品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辦理外幣信用狀簽發、通知、押匯及進出口託收。
2. 辦理該分行與其他金融機構及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外幣匯兌、外匯交易、資金借貸及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買賣。
3. 辦理境外有價證券承銷業務。
4. 辦理境外外幣放款之債務管理及記帳業務。
5. 為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保管、代理、顧問及委託之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之顧問諮詢、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銷售服務。
6.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外匯業務。

除前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4條第1項明文之業務範圍外，金管會於2013年底後則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計劃之進行，陸續以解釋令方式進行規範鬆綁，擴大開放範圍，如：2015年，開放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辦理總行及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外幣信託業務，或以信託方式辦理境內

¹ 詳參「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設立及應遵行事項辦法」第3條。



Feature Report

外人士、機構委託之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之顧問諮詢、外幣有價證券²；2022年，為協助臺商資金回流，開放同一境內法人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帳戶可與指定銀行（Domestic Banking Unit, DBU）外幣帳戶往來，放寬帳戶開立方式，使授信方式如屬貿易融資或保證等間接授信者，得不受帳戶首筆資金應為授信資金之限制，並刪除原定對客戶資金停泊時間及金額上限進行控管之規範等³。

（三）稅務規定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下對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所設之租稅規定，大致係採「境外免稅，境內課稅」之架構進行規範，即租稅優惠集中於境外交易。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境外交易之銷售額，享有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第13條）、營業稅（第14條）、與境外個人或機構間憑證免徵印花稅（第15條）、於給付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時亦免予扣繳所得稅（第16條第1項）。

（四）經營現況

自1984年首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設立起，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資產規模持續呈現增長之趨勢。後金管會於2011年間透過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等方式，大幅放寬兩岸金融

業務範圍，全體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資產規模亦自2012年起出現較大增長幅度，2012年淨利較2011年大幅成長68%⁴。截至2021年底，共有36家本國銀行、23家外銀開辦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截至2021年底全體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存款餘額達新臺幣2兆8,922億元，相比2020年底成長12%，不過放款餘額降至2兆1,776億元，年減2.7%。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2021年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稅前獲利901.3億元，相比2020年1,037.6億元，減少136.3億元、減幅13.13%⁵。截至2022年2月底，已開業營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全體資產總額達2,506.64億美元，資金運用以有價證券投資為最多，達988.06億美元，占資產總額之39.4%；資金來源則以聯行往來為最多，達1,096.54億美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43.7%⁶。

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ffshore Securities Unit, OSU）

（一）設立資格條件

針對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資格條件，主要規範於「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22條之3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依規定，同時經營「證券交易法」第16條規定證券承銷商、證券自營商

² 金管會 104 年 9 月 1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400192770 號令參照。

³ 金管會 111 年 3 月 14 日金管銀外字第 11102705671 號令參照。

⁴ 李佩真、陸春綿（2019），〈從農業金庫申設 OBU 論國際金融業務近年之發展與洗錢防制規範之衝擊〉，頁 6-7。

⁵ 中央社（2022/2/17），〈疫情衝擊 3 大國際金融業務獲利同呈衰退〉，網址：<https://tw.stock.yahoo.com/news/%E7%96%AB%E6%83%85%E8%A1%9D%E6%93%8A-3%E5%A4%A7%E5%9C%8B%E9%9A%9B%E9%87%91%E8%9E%8D%E6%A5%AD%E5%8B%99%E7%8D%B2%E5%88%A9%E5%90%8C%E5%91%88%E8%A1%B0%E9%80%80-121540564.html>（最後瀏覽日：2022/4/27）。

⁶ 中央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家數及財務狀況，網址：<https://www.cbc.gov.tw/tw/lp-1162-1.html>（最後瀏覽日：2022/04/21）。



及證券經紀商業務之綜合證券商，得由其總公司申請主管機關特許，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並符合以下財務及業務條件⁷：

1. 證券商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無累積虧損。
2.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應達新臺幣100億元；惟如僅辦理帳戶保管及因證券業務代理客戶辦理外幣間買賣及辦理匯率以外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者，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則應達新臺幣40億元⁸。
3. 證券商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四倍；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流動資產總額。
4. 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未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5. 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三年內無重大違規遭受處分紀錄，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金管會或中央銀行認可。

符合上開資格規定之證券商，依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於申請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時，須檢附相關文件向金管會申請⁹。金管會於收受申請書表後，即應會同中央銀行審核，如審核同意，金管會將對證券商核發國

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立許可證，並由中央銀行發給核准辦理國際證券業務證書。此外，依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申請通過設立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應專撥最低營業所用資金二百萬美元。

（二）經營業務範圍

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22條之4第1項規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得經營之業務範圍包含：

1. 對境內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境內外金融機構銷售其總公司發行之外幣公司債及其他債務憑證。
2. 辦理境內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境內外金融機構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業務，及因證券業務之借貸款項及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買賣。
3. 辦理境外有價證券承銷業務。
4. 為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與前列各款有關之帳戶保管、代理、顧問及委託之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之顧問諮詢、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銷售服務。
5.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與證券相關外匯業務。

⁷ 金管會 2021 年 8 月 17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3166 號令參照。

⁸ 2014 年開放證券商設置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國際證券業務時，考量依業務複雜度採分級管理，針對財務報告淨值達 40 億元以上惟未達 100 億元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並未開放辦理辦理帳戶保管業務（金管會 2014 年 2 月 18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30003244 號令參照）。後續為擴大證券商辦業務範疇，提升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客戶資金撥轉彈性及交易之便利性，以提升證券商之國際競爭力，爰於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3166 號令，放寬淨值新臺幣 40 億元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得辦理帳戶保管業務。

⁹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參照。



Feature Report

針對上述國際證券業務之交易對象，鑒於境外交易市場及商品較為複雜且資訊取得不易，為保護一般投資人權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10條及金管會2015年10月22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36865號令另規定，各該業務所稱之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及法人，應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3條所稱之專業投資人條件。換言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主要係對非居民及本國專業投資人提供各項金融服務。

（三）稅務規定

針對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租稅優惠，「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22條之7參照同法第13條至第16條關於銀行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租稅優惠規定，定明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稅賦優惠，即類型原則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相同，免除其與非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往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惟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稅賦優惠限於其所經營之「國際證券業務」，且優惠期限僅自「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22條之7條生效日起算15年。

（四）經營現況

自2014年首批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核准設立，截至2021年12月底，已開業營運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共計19家¹⁰。於2020年12月底，資產總額合計58.1億美元，較上年底減少3.6億美元；2020年全體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稅後淨利則為183.9百萬美元，較上

年成長33.7百萬美元或22.5%¹¹。不過2021年因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業務量僅1,640億美元，年減4.2%，稅前純益5,299.1萬美元，年減71.18%¹²。

三、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ffshore Insurance Unit, OIU）

（一）設立資格條件

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22條之12及「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之1至第18條之3規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設立資格條件如下：

1. 經金管會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保險業務之本國或外國保險業。
2. 本國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外國保險業其總公司應符合其母國清償能力標準。
3. 申請前三年內無重大違規遭受處分紀錄，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金管會或中央銀行認可。

（二）經營業務範圍

就經營業務範圍，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22條之13第1項規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之國際保險業務如下：

1. 辦理下列以外幣收付之保險業務：
 - (1) 要保人為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且被保險人為中華民國境外個人之人身保險業務。
 - (2) 要保人為境外個人、法人、政府

¹⁰ 政府資訊開放平台，證券服務事業家數統計表，網址：<https://data.gov.tw/dataset/104010>（最後瀏覽日：2022/04/21）

¹¹ 中央銀行（2021），《109年中央銀行年報》，頁89。

¹² 中央社，參註解6。



機關或金融機構，且保險標的非屬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之財產保險業務。

2. 辦理境外保險業以外幣收付之再保險業務。
3. 對於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辦理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以外幣收付之保險相關業務。

此外，為避免爭議，比照保險法第138條有關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等規定，保險業總公司設立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亦不得兼營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但總公司為財產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者，則不在此限。

綜合以上可知，於主管機關所特許開放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業務範圍，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相同，必須以對於非居民之交易為原則，並且限於外幣業務，明確區隔境內及境外業務。

（三）稅務規定

就針對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租稅優惠，主要規範於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22條之16。參照其他國家之法例及第13條至第16條、第22條之7有關銀行、證券商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租稅優惠規定，於第1項至第4項定明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所得、銷售額及所書立之憑證，免徵營利事業所得

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規範，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所得、銷售額及所書立之憑證，則仍依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印花稅法之規定辦理。惟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稅賦優惠限於其所經營之「國際保險業務」，且優惠期限僅自條文生效日起算十年。但於上開期間訂定之保險契約，至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之日止，且不得超過三十年。

（四）經營現況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首波於2015年7月29日計14家業者（產險2家、壽險12家）獲准設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計有20家業者（產險4家、壽險15家、再保險1家）獲准設立並開業¹³。壽險業2020年度保費收入總額為新臺幣512,510千元，產險業於2016年8月22日後陸續開業，2020年度保費收入總額為新臺幣5,622千元，再保險業2020年度保費收入總額為新臺幣4,114,453千元¹⁴。不過因為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且有保險公司之國際業務分公司提列呆帳，於2021年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稅前虧損11.9萬美元，相比2020年稅前獲利260.5萬美元，由盈轉虧。截至2021年底共有9家壽險業開辦OIU，但僅1家仍有銷售商品，有效契約保單共842件。2021年全年保險OIU新契約僅4件，相比2020年減幅達8成，新契約保費收入210萬美元，也年減87%¹⁵。

¹³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財務業務統計之「保險市場重要指標」，「保險業家數及其分支機構統計表」，網址：<https://www.tii.org.tw/tii/information/information1/000001.html>（最後瀏覽日：2022/04/14）。

¹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OIU 統計資料，2020 年統計資料，網址：<https://www.fsc.gov.tw/uploaddownloadoc?file=20160719093445/202107121604020.pdf&filedisplay=OIU%20109%E5%B9%B4%E5%BA%A6%E7%B5%B1%E8%A8%88%E8%B3%87%E6%96%99pdf&flag=doc>（最後瀏覽日：2022/4/27）。

¹⁵ 中央社，參註解 5。



參、我國成立國際期貨業務中心之可行性

一、我國開放國際期貨業務中心之優勢與利基

近年來亞太地區富裕人士大幅成長，歐美的市場資金多往新興市場移動，兼之過去數年各國央行執行量化寬鬆政策，使市場資金泛濫。縱使近期有中美貿易戰、俄烏戰事、全球通膨持續上升等不穩定因素，但可預期短時間內，新興市場將仍然為全球經濟發展之主要動力，估計未來資金仍將流竄於亞太市場。而同時隨著市場不確定性增高，國際資金避險需求亦隨之大增，也成為我國期貨產業難得的擴張機會。而臺灣位處東亞關鍵戰略位置，除可作為大中華區對外口岸外，亦為北向日韓、南向東協的重要交通樞紐，具備串聯東北亞、東亞、東南亞地區金融投資的区位优势。加之我國向來以服務業見長，金融產業經長年發展已具有一定專業及服務水平，更擁有全球電子製造業重鎮之利，且在席捲全球的Covid-19疫情下受害較輕。若有適當之產業發展政策配合，在後疫情時代，有望吸引、整合全球金流，建立亞太地區的新金融中心。此外，我國國內之專業投資機構，諸如期貨自營商及槓桿交易者，基於尋找投資標的、分散投資組合或避險等目的，亦有不少對於外國期貨商品之需

求，以外國期貨商品為標的之拋補、對沖交易日益增長。若我國開放設立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除面向外國投資人外，亦可便利我國機構投資人進行交易、並取得更優惠商品報價降低其成本，同時加惠於本土期貨商。

二、國內其他金融業開放情況

目前我國已開放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經營境外金融分公司業務，在眾多金融業務中卻獨漏期貨業無法經營境外業務。且截至2021年止，我國期貨商包含專營與他業兼營僅有41家¹⁶，證券商總家數則高達105家¹⁷，從開放境外業務衡量臺外幣匯率穩定、相關業者收受金額等總體經濟風險之角度，顯然開放國際證券業務（OSU）風險將遠高於開放國際期貨業務（OFU），而證券業務卻早已放寬管制，可見持續擴大開放各類金融商品的境外業務，為強化我國金融機構競爭力的可行之舉。在我國開放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業務行之有年、法規發展成熟之環境下，開放境外期貨業務所需考量之風險、須建置之配套規範等，應具有較高可預測性，且須面臨之法規制定研議、溝通成本應已較過往開放境外證券業務等情形時顯著降低。則比照現有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資格條件與業務範圍，修正相關規定以一併

¹⁶ 參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期貨業及交易人概況統計表》，網址：<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622&parentpath=0%2C4%2C109>。其中期貨自營商有32家、期貨經紀商有26家，部分為兩者兼營之期貨商。

¹⁷ 參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證券服務事業家數統計表》，網址：<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622&parentpath=0%2C4%2C109>。



開放我國期貨商承作境外期貨業務，應存在高度可行性。

三、其他國家期貨業經營與開放情況

觀察其他國家發展境外金融中心之經驗，【表1.】顯示香港、新加坡及美國對於國際期貨業務之開放情形，可以發現為了吸引海外客戶及資金，這些成功的金融中心皆以開放所有金融商品為原則，鮮少有將期貨業務與證券業務分離而為差異之規範及監管。諸如香港、新加坡、紐約等主要金融中心長久以來皆開放境外客戶透過期貨商購買境內外商品，統一境內外期貨交易的管理制度，促成其國際級的金融交易市場。

而單以國內生產毛額（GDP），將我國與東亞地區最主要之境外金融中心香港及新加坡進行比較（如【表2.】所示），可以發

現香港、新加坡兩座城市雖於人口總數與整體經濟規模尚不及我國，但其金融及保險服務業產值皆遠超我國，占各自國內總GDP比重亦顯著較高。顯示我國金融服務產業整體表現而言仍稍遜於主要競爭對手，尚有大幅增長的空間，政府如欲打造臺灣成為國際級金融中心，有持續擴大開放各類金融服務業務之必要性。

在期貨產業方面，依據美國期貨業協會（Futures Industry Association, FIA）統計資料，全球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市場2021年及2020年交易情況如【表3.】所示。2021年整年全球總成交合約數量達620億口，較前一年度增長33.7%。其中亞太地區成交總量達305.5億口，占比逼近全球期貨及期權交易五成，2021年相較於2020年更增長51.6%，成為國際期貨的主力市場及未來成長動力的重

【表1.】香港、新加坡、美國國際期貨業務相關規範統整¹⁸

	香港	新加坡	美國
境外金融中心模式	內外一體型	由內外分離 走向內外一體	內外分離型
境外金融發展起源	自然形成	政策規劃	政策規劃
期貨商經營境外業務資格	無限制／ 不需另行申請	無限制／ 不需另行申請	無限制／ 不需另行申請
監理機關	香港證券及期貨監督委員會（SFC）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	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 證券交易委員會（SEC）
業務區分	無境內境外區隔	無境內境外區隔	對美國居民銷售境外期貨商品有特別限制
交易幣別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交易對象	無限制	無限制	無限制
交易商品	無限制	無限制	對美國居民銷售境外期貨商品有特別限制

¹⁸ 表格資料由作者整理自各國相關法規，詳細內容請參考廖世昌、郭姿君、曾筱棋、賴俊穎（2022），開放期貨商成立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OFU）之可行性研究，期貨公會期貨研究叢書 40。



Feature Report

【表 2.】2021 年度臺灣與亞洲主要金融中心金融服務業 GDP 對比¹⁹

國家／地區別	2021 年金融服務業 ²⁰ GDP (原幣)	2021 年金融服務業 GDP (百萬美元)	占 2021 年總 GDP 比重
臺灣	NT\$ 1,459,129,000,000	52,231	6.74%
香港	HK\$ 628,208,000,000	81,248	22.07%
新加坡	S\$ 77,869.392.000	57,960	14.60%

心所在²¹。

【表 4.】則顯示上述提及之香港、新加坡、美國三地與我國的期貨及期權市場交易規模，可以發現就國內本地市場而言，我國境內期貨市場熱絡程度甚至更勝於香港、新

加坡兩地境內市場。可看出我國期貨商已累積應對成熟期貨市場的充足經驗，可為境外交易人提供高品質之服務，在擴展、吸引國際期貨客源上仍大有可為。

【表 3.】2021 及 2020 年度全球期貨市場成交量²²

地區	2021 年合約數	2020 年合約數	年增率
亞太	30,549,801,646	20,147,190,374	51.6%
北美	15,381,696,837	12,852,019,653	19.7%
拉丁美洲	8,893,935,540	6,467,912,726	37.5%
歐洲	5,451,896,778	5,608,640,531	-2.8%
其他	2,307,353,319	1,739,586,853	32.6%
總計	62,584,684,120	46,815,350,137	33.7%

【表 4.】臺灣、香港、新加坡及美國境內期貨市場成交量比較²³

國家 / 地區別	2021 年期貨及期權合約總數 (口)
臺灣	392,202,371
香港	288,140,000
新加坡	231,881,027
美國	9,928,755,160

¹⁹ 表格資料綜合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網址：<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37407&CtNode=3564&mp=4> (最後瀏覽日：2021/07/21)；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國民經濟核算，網址：<https://www.censtatd.gov.hk/tc/scode250.html> (最後瀏覽日：2021/07/21)；Singapore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Singapore Economy, <https://www.singstat.gov.sg/modules/infographics/economy> (last visited July 21, 2022); World Bank, World Bank national accounts data, and OECD National Accounts data files (2021), 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NY.GDP.MKTP.CD?name_desc=false (last visited July 21, 2022). 另須特別注意，因各國政府統計標準選擇之不同及基準匯率差異，故各單位統計結果可能有誤差存在。

²⁰ 含銀行業、保險業、證券及期貨業與投資顧問、信託等服務事業。

²¹ Futures Industry Association, Global futures and options trading hits another record in 2021 (Jan. 17, 2022), <https://www.fia.org/resources/global-futures-and-options-trading-hits-another-record-2021> (last visited July 20, 2022).

²² 同 21。

²³ 表格資料綜合整理自臺灣期貨交易所 (2022)，《臺灣期貨交易所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年報》，頁 32；香港證監會，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統計數據－期貨及期權，網址：<https://www.sfc.hk/TC/Published-resources/Statistics> (最後瀏覽日：2022/07/20)；Singapore Exchange, SGX Monthly Market Statistics December 2021 (2021), <https://www.sgx.com/research-education/historical-data/market-statistics> (last visited July 20, 2022); Options Clearing Corporation, OCC Clears Record-Setting 9.93 Billion Total Contracts in 2021 (Jan. 4, 2022), <https://www.theocc.com/newsroom/press-releases/2022/01-04-occ-clears-record-setting-9-93-billion-total> (last visited July 20, 2022).



肆、我國成立國際期貨業務中心之修法建議

綜合前文之討論，開放期貨商辦理國際期貨業務於我國應具有相當之可行性。而在相關法制之開放上，建議參考現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中，我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規範架構，於「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增訂「期貨業」乙章，特許期貨商可於我國設立「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並併同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及增訂「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以下試提出修法重點之建議供參考：

一、資格條件

參考現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規範，建

議期貨商申請辦理國際期貨分公司業務，資格條件為同時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及期貨自營業務之期貨商，得由其總公司申請主管機關特許，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期貨業務。另為兼顧考量未來國際期貨業務之發展、參與期貨商承擔風險之能力，以及促進期貨商參與，參考我國目前專營期貨商之主要財務指標（如【表5.】所示），建議申辦國際期貨業務之期貨商，其財務資格條件應符合：

1. 淨值達新臺幣十五億元或每股淨值達二十元。
2. 調整後淨資本額（ANC）比率未低於百分之四十。
3. 應專撥最低營業所用資金新臺幣四千萬元。

【表5.】我國專營期貨商淨值明細表（2022年8月）²⁴

序號	期貨商名稱	淨值（億元）	每股淨值（元）
1	元大期貨	124.97	43.10
2	群益期貨	64.34	30.57
3	凱基期貨	37.46	22.22
4	永豐期貨	36.60	21.85
5	統一期貨	24.05	36.44
6	日盛期貨	23.11	33.01
7	澳帝華期貨	22.33	37.21
8	富邦期貨	21.71	15.51
9	國泰期貨	20.47	30.70
10	元富期貨	16.57	23.67
11	康和期貨	12.90	15.83
12	國票期貨	12.02	11.80
13	華南期貨	10.55	24.25
14	兆豐期貨	7.59	18.97
15	大昌期貨	3.97	13.23

²⁴ 表格資料整理自臺灣期貨交易所網站，期貨商每股淨值明細表，<https://www.taifex.com.tw/cht/8/netValuePerShare>（最後瀏覽日：2022/09/28）。



二、業務範圍

境外金融中心一般採取降低或排除法規限制，以及降低稅率或其他優惠制度，以吸引非居民為主的外幣存放款及其他相關金融業務。因此，為建立完整的境外期貨服務，未來如開放期貨商辦理國際期貨業務，建議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OFU）與境內期貨業務公司（DFU）應僅以交易對象及幣別作為區分，而朝向減少現行對期貨商業務之相關限制方向規劃，長期以觀更應儘可能放寬其可從事之業務範圍。

若以證券業之管制規範架構作為參考，目前境內證券公司按證券交易法所定證券商特許業務²⁵範圍包含有價證券之承銷、自營、有價證券買賣的居間、行紀及代理、以及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經營融資融券、證券業務相關借貸、受客戶委託保管款項等；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業務範圍，依照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22條之4規定，除限定有價證券或其他金融商品須為外幣計價、而不能以新臺幣計價外，對於原證券商專業之業務範圍採全方位開放²⁶，並衡量國際業務性質及境外客戶需求，增加開放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得經營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的顧問諮詢財富管理服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相應的外匯業務。故本文建議，對於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開放之業務類型，初期如採正面表列方式，其範圍至少應與境內期貨商可經營之業務保持一致，而涵蓋經紀、自營、槓桿保證

金交易業務、期貨顧問、期貨經理、期貨信託、各類商品複委託業務等。

三、適用商品

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實質上為境外的期貨特區，目的在於吸引外國客戶資金、擴大期貨商的市場規模，所以宜盡可能允許期貨商提供多樣性期貨商品為佳，達到一定規模商品庫，始能吸引境外投資人「一站式購足」，方可與外國期貨商競爭。故建議在商品範圍上，比照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採取原則允許，例外負面表列禁止，且負面項目之複雜類商品得經主關機關核准豁免之監管方式，以利期貨商針對不同境外人士及機構，客製化設計具有吸引力之期貨商品。

惟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7條規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匯存款，不得收受外幣現金，亦不得准許以外匯存款兌換為新臺幣提取。另依同法第8條規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非經中央銀行核准，不得辦理外幣與新臺幣間之交易及匯兌業務。而境外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境外保險業務分公司亦分別以同法第22條之8、第22條之17準用前開第8條規定。可知目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可從事之業務，其交易幣別皆以不涉及新臺幣之外幣交易為限。因而，為符合我國中央銀行一貫穩定新臺幣匯率之政策，境外期貨商品之交易幣別，仍宜仿照現行「國際金融

²⁵ 證券交易法第15條、第60條參照。

²⁶ 陳向榮（2014），〈國際證券業務 Q&A〉，《證券服務》，624期，頁116-117。



業務條例」規定，限於新臺幣以外之外幣，且相關帳戶內之金額亦不得兌換為新臺幣。

四、適用對象

考量期貨商目前之客源結構，以及參考香港、新加坡一體式相關規範制度，不限制客戶之境內外身分，為積極爭取亞太金融服務中心地位，長期以觀或可考慮國際期貨業務未來朝向全面開放境內客戶亦可接受各類境外金融業務服務。另參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22條之4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目前國際證券業務開放之客戶對象至少包含境外之外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及境內專業機構投資人。故在國際期貨業務之適用對象方面，初步建議應含境外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並擴大包括具備專業能力及財力之境內專業投資人。

五、租稅優惠

為鼓勵期貨商經營國際期貨業務，參照現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中，有關銀行、證券、保險業設立國際業務分公司之租稅優惠規定，建議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期貨業務之所得、銷售額及所書立之憑證，自修法後15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但國際期貨業務分公司與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進行之相關業務，仍依所得稅法、印花稅法等規定辦理。

伍、小結

我國從1983年首次訂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開放銀行業經營國際離岸業務以來，歷經三、四十年發展，陸續開放證券業、保險業設立國際業務分公司經營境外客戶，已逐步放寬我國金融服務業經營國際業務之限制，僅餘期貨業尚未納入。而基於金融服務之完整性，國際金融業務應涵蓋銀行、證券、保險、期貨範圍，彼此相輔相成、缺一不可，才可打造一站式國際金融服務中心，亦能協助國內信託產業、資產管理行業發展，提升臺灣資本市場的深度與廣度。開放期貨業經營國際期貨業務，對於我國國際金融業務之發展有實質助益，且有助提升我國期貨業之國際化程度、專業水準及競爭力，培養我國期貨服務人才，更可吸引外國期貨業及國際專業人才在我國境內從事期貨業務。未來，有關國際期貨業務之利基及長遠發展，還有賴於主管機關、學術界與產業界繼續攜手共同合作及探討。配合國際期貨業務之開放，各項相關法令、政策應適時補充或修正，並迅速回應市場客觀環境之變化與需求，使其富有彈性及競爭力。